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方）：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出卖方）：榆林海星通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滨河路多功能综合杆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 43508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及培训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货款支付

本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7%。质保金3%，质保期壹年，一年后如无质量和 service 问题，无息返还。

四、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15天内

2、交货地点：米脂县



五、交验

1、供需双方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进场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纠正。

2、供需双方共同开箱验货，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更换。

3、供需双方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量合格证等必备附件进行对照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正常运行后，供需双方共同完成设备验收。

六、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



2、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剩余清单预算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由于需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交付，交付时间顺延。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供需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各持叁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设备清单

见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需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G0TA3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榆林星海通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晶晶

注册资本 陆佰零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肤施路社区绣园小区D区4号楼2单元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人工造林；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厂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榆林海星通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50454112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晶晶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7647801



2023 年 03 月 03 日

